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96 年度 21 場學術研討會

洪于智法官主講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實務與執行」

本會今年度第 21 場學術研討會，與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實務與執行」，邀請台北地方法院洪于智法官擔任主講人，於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50 分假台南市社教館舉行，與會人士近 150 名，現場座無虛席。

講座曾任桃園、板橋及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在任職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時參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該條例於今年 7 月 11 日公布，將於 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該條例之立法是為因應晚近消費金融過剩所引發之卡債風暴，賦予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卡債債務人重建復甦的機會。

該條例所設之程序分為更生程序及清算程序，前者是為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藉由強化法院之職權調查將債務人之財產狀況透明化，減輕其負擔，降低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條件，及法院之適時介入，逕為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後者是為鼓勵債務人努力重生，迅速處理分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予債權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以採固定主義為原則，兼採膨脹主義，並於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

清算程序後，迅予債務人免責及復權。

講座強調，債清條例之程序進行猶如火車進站，一旦啟動即無法回頭。因此，擬定更生方案應以最大之誠意為之。若道長們有機會接受此類案件，應勸諭當事人除了保留最低生活所需費用外，不要藏匿財產，不要試探債權人之底線，也不要試探法院之耐心，法院在無法逐案詳細地調查債務人財產及三番兩次地召開債權人會議之情況下，一旦法院不認可更生方案，即裁定進入清算程序，如此將加重程序上之負擔，日後可能無法獲得免責之機會。

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債清條例係採裁定免責，與破產法之破產程序及債清條例之更生程序是採「當然免責」不同。然而，雖是裁定免責，但除非有該條例規定者，例如第 133 條、134 條之特別事由外，法院即須裁定債務人免責。至於，不免責之情形，例如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清債之數額未達清算聲請前 2 年可支配之數額，以及條例第 134 條所列舉之 8 款道德危機事由，其中第 4 款事由：「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若債務人負債之真正原因是因為購買名牌商品等奢侈浪費行為所致，往往不會主動告知律師，一旦進入聲請程序，債權銀行會竭盡所能地主張不免責事由，針對第 4 款情況，銀行會以債務人之消費簽單及明細等舉證。因此，律師們在處理此類案件時，應確切地詢問債務人負債之真正原因為何？

其次，有關第 8 款事由：「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律師亦應提醒當事人遵守，例如要督促當事人出席債權人會議等，否則將會被以違反法院裁定，逕為不免責裁定。

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於 12 月間即將著手向民眾宣導此項業務，近期內亦陸續舉辦類似研討會，歡迎各位道長踴躍參加。席間有道長開玩笑地表示，研習該條例不僅可以「救別人」，亦可「救自己」，所以大家要認真地學習。研討會於中午近 1 時圓滿地結束。

自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公布法律扶助法，94 年 7 月 1 日並設置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無資力者打官司，為我國司法制度之一大進步。經過 3 年多來之宣導，及扶助律師熱誠之貢獻，讓法律扶助成為眾所皆知，落實「訴訟平等」的理念，為無資力民眾之福，但各界仍有不同之批評聲音。

對於申請法律扶助之對象，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僅就城鄉差距，設有資力評斷標準，其立法意旨在於司法資源公平的分配，讓最迫切需要者得以利用，此外並無本國人或外國人申請資格之限制。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最近有一件 20 位菲律賓籍勞工申請法律扶助，向雇主請求給付加班費及不休假工資等，經過資力審查及認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乃予准許。依法律扶助法第 62 條之規定，民事訴訟事件原告若經法律扶助金會准予扶助後，承辦律師應注意於起訴時一併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以減免當事人籌措裁判費之困境。本件承辦律師向法院提起訴訟救助聲請時，承審法官來文要求原告查報本件訴訟救助案，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之規定，即菲律賓法令是否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請求訴訟救助。若兩國間曾定有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民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對於外國人訴訟始得准予訴訟救助。經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提供菲律賓對外國人民在該國得受訴訟救助之法令規定，使本件承辦律師得即時具狀陳報。故對於外國人准予法律扶助時，仍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之限制。此部份因律師對於國外法令蒐集困難，且現今引進大批東南亞勞工，衍生許多勞資糾紛或傷害等案件，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向外交部函請提供東南亞各國有關訴訟救助之法令，並編輯成冊，交各分會檢閱，以免造成承辦律師之困擾。

嗣後本件勞資糾紛在台南縣勞工局進行調解，其間雙方充分溝通，勞方除依契約之請求外，亦一併希望資方改善工作環境、管理方式、保管各人財物及護照等，資方表明願意依法令規定辦理。但返回工作場所後，因勞資雙方就管理方式認知有差距，致勞方不僅向承辦律師申訴，並向警察局、社會局、勞工局檢舉資方有違法行為，故資方代表人因此打電話給承辦律師稱：「拿台灣的資源，去幫助外國人來欺負台灣人。」質疑法律扶助之功能，讓承辦律師除要處理案件本身之法律問題，還要安撫兩造情緒。

本案經中華日報獨家披露報導，更導致資方的不滿，但基於輿論的影響，成為資方讓步的催化劑，勞方也在承辦律師分析利害得失之勸諭

下，作很大讓步，終於調解成立，資方並當場給付完畢，免於長期纏訟及執行之煩，印證「訟則終凶，和為貴」的古訓。

律師法第 2 條及第 16 條第 9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9 條及第 49 條、本公會章程第 38 條、法律扶助法第 4 條，為律師依法應負法律扶助義務之依據。但因目前法律扶助業務眾多，包括法院義務辯護、警偵訊第一次陪同偵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諮詢、民意代表服務處法律解答、參與調解業務等，讓律師疲於奔命，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草擬「免除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辦法」，依草案內容，律師若年滿 65 歲、因健康或家庭因素致執行法律扶助工作有困難、有事實足證一年以上未執行律師業務、經法院選定為刑事案件義務辯護人、其他不宜擔任扶助律師之情形等事由，得申請免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也讓律師有免於擔任法律扶助之法源依據，以免因不為法律扶助，而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公會章程，成為移付懲戒之事由。

制度有利必有弊，據基金會統計，有些民眾時常申請法律扶助，造成法律資源的浪費，幸好各分會均有電腦連線，一目瞭然。審查委員應嚴予把關，把有限的資源，給最需要扶助的人，以達立法之美意。

「RCA 案訴訟經驗」暨「公害訴訟因果關係」 研討會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於 11 月 29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法扶台南分會會議室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法扶台北分會會長林永頌律師主講 RCA 案訴訟經驗暨成大法律系王毓正助理教授講授公害訴訟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分配問題。本會吳理事長信賢及道長共 14 位參加，並有台南社區大學林朝成校長、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居民自救會長林吉進先生及成大法律系十餘位同學與會。會議首先由法扶會台南分會會長林國明介紹主講人及與會佳賓後，即由法扶台北分會會長林永頌律師分享擔任 RCA 案義務律師團團長，義務代理訴訟之經驗。

主講人林永頌律師以其處理 RCA 案公害訴訟經驗，提出公害訴訟案件中，被害人及義務律師可能面臨之困難點。一個半小時的時間，林永頌律師從受害人自救會組織之困難、律師團成立之困難、時效及因果關係舉證等法律上之困難，到行政及資金支援上困難，分享 RCA 案之訴訟經驗，並談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不為人知之堅苦立法過程，內容精彩豐富。林永頌律

師並舉日本義務律師熱心支援公害訴訟之例，期勉我國律師在層出不窮之公害訴訟中，更積極熱心參與，以展現律師追求社會公義一面。吳理事長信賢在會中表示，對林永頌律師熱心公益訴訟之精神深感敬佩，並期許本會道長對公益訴訟案件亦能共襄盛舉，不落人後。

成大法律系王毓正助理教授講授公害訴訟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從民法、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實務上之判決、判例，學者之學說，各分面為詳盡之講述，與會來賓皆表示收獲良多。對法扶會專職律師將來在「因果關係」之舉證上，應有相當之助益。

本刊訊

法扶會消債條例全國說明會 12/15 勞工育樂中心登場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今年 7 月 11 日公布，將於明年 4 月 11 日開始施行。法扶會台南分會於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勞工育樂中心舉辦說明會。為使說明會效果顯著且受限於會場空間，乃採預先報名制，將民眾以分組方式安排座位，每組搭配一名律師主持討論，報名民眾達百名，現場尚有向隅民眾，以臨時增添座椅方式參與聆聽。

說明會由林瑄琪律師擔任司儀，首先由林國明會長致詞，其說明消債條例之立法宗旨及法扶基金會提供之扶助，最後並介紹當日帶組討論之 10 名律師：吳健安、吳政遇、陳琪苗、郭家祺、莊美玉、李慧千、蔡敬文、蔡信泰、楊淑惠及黃雅萍律師。並向民眾宣導，法扶會對於符合無資力民眾所提供之扶助，完全不收取任何費用。且法扶會之扶助律師有 100 多名，民眾無須再四處尋找，更不要輕信代辦。

其次，林會長介紹到場之貴賓，「中華民國金融消費者權益監督協會」義工呂俊毅先生。呂先生為澎湖科技大學講師，其致詞時表示，該協會當初成立之目的乃致力催生消債條例之立法及幫助卡奴面對債務時提供相關之服務。該協會並架設有「卡奴站起來」網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此外，該協會除了會員之入會年費新台幣 500 元外，絕不會再要求民眾繳交其他費用。若有人士假藉該協會名義要

求民眾留下連絡資料，並要求繳交費用等，請民眾提高警覺，不要受騙。最後，呂先生再三叮嚀民眾面對債務要堅持「四不」：不虛報債務、不隱匿財產、不輕易毀諾、不輕信代辦。尤其是代辦，可謂是卡奴風暴的始作俑者。當初就是這些代辦一直鼓吹辦理信用卡，當被卡債壓得喘不過氣時，代辦又一直說只要付少許費用即可以幫忙負債整合，惟其終究目的，只為了剝削民眾的荷包。想想已被代辦害得如此淒慘，難道還要繼續相信他嗎？尤其是現場可能有許多代辦，除了法扶會及協會之工作人員請求提供資料外，若有其他人士要求留下資料，請不要理會。

接下來的活動，即進行短片的播放，並由執行祕書林金宗律師及專職律師陳慈鳳向民眾介紹消債條例之內容大要：誰可以聲請？要符合什麼條件？須經協商之情況為何？對於已達成協商者，是否可以毀諾？「更生」是什麼？「清算」又是什麼？聲請更生、清算時要準備什麼？「人生雙岔路」該選更生？還是清算？

說明會最後一小時，進行分組討論。例如有民眾就申請法律扶助之資力問題，提問其家庭人口 3 人，每月收入 5 萬元，但有卡債 800 萬元，如此是否符合無資力的條件？於消債條例施行前已與銀行協商完成，但還款條件嚴苛，日後可能還不出錢，是否可向法院聲請更生？且對於先前之協商是否要繼續繳款？會中且有服務於馬祖之士官，建議法扶會是否亦可在馬祖舉辦一場說明會？說明會於中午 12 時準時結束。

債權的相對性與物權化

◎林大洋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483 號民事判決探討—

債者，指特定當事人間得請求一定給付的法律關係。此種特定債權人得向特定債務人請求給付的法律關係，學說上稱為債權的相對性，與物權所具得對抗一般不特定人的絕對性不同（註1）。申言

之，債權與物權最大之差異，乃在於對抗效力之不同；債權之效力僅存在於特定當事人間（相對權及對人權），物權之效力則可對抗任何第三人（絕對權及對世權）（註2）。準此而論，債權契約之效力並不能及於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953號判例：「債權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債權人只能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給付。」即明揭此旨。

債權固具有相對性，然法律有時為維持法律秩序的安全與安定，並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亦設有特別規定，使相對性之債權具有若干程度之物權絕對性，以對抗第三人，學理上稱為「債權的物權化」（註3）。例如民法第425條之租賃權物權化（買賣不破租賃），土地法第97條之1之土地預告登記。此外，實務上為避免共有人於訂立分管契約（債權契約）後，任意將應有部分轉讓他人，致破壞原有分管之狀態與效力，認為共有人與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註4）。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49號解釋謂：上述判例就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固有其必要，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知之情形，受讓人仍受原定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上開判例在此範圍內，不再援用。惟已賦予原僅具債權效力之分管契約物權化之效力（註5）。且該解釋理由中更指出：「如其事實為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縱為債權契約，其契約內容仍非不得對第三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基此，倘債權契約之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契約之內容，仍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受讓標的物所有權時，他方當事人是否得以對抗該第三人，遂成為實務上爭議性之問題，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對此有所闡釋，頗具探討之價值。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理由略以：「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係伊 4人自執行法院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中承受而取得所有權。被上訴人均無正當權源，分別在系爭土地上建有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甲、乙、丙部分之房屋等情，爰依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基於所有權之作用，求為命被上訴人拆屋還地，暨給付伊損害金之判決。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惟按土地法第43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真正權利人不得對之主張其權利。查系爭土地原登記名義人蔡○宇已死亡，因分割遺產而由訴外人蔡○英單獨登記為所有權人，其後蔡○英以買賣方式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訴外人林○雯等三人，林○雯等三人並設定抵押權予上訴人，嗣經上訴人聲請執行拍賣系爭土地後予以承受而登記取得所有權，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準此而言，上訴人信賴林○雯等三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而經法院拍賣予以承受取得所有權，被上訴人縱為真正權利人，亦不得對之主張其權利。又共有人於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而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受讓人仍受讓與人所訂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司法院釋字第349號固著有解釋。惟此解釋旨就共有物分管契約知情與否為闡示，核與本件被上訴人得否以信託關係對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上訴人之情形尚屬有間，自不可比附援引。乃原審認該信託契約縱為債權契約，其契約內容仍非不得對第三人即上訴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云云，所持法律上之見解自有違誤，上訴論旨，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系爭土地如上信託關係存在乙節，倘非虛妄，上訴人請求拆屋還地能否謂

無悖於誠信原則，要係別一問題，案經發回，宜併查明注意及之。」

本件案例法律上之爭點在於，依強制執行拍賣程序之土地承受人即上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系爭土地存在有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邱○添與上訴人交易之前手蔡○英之被繼承人蔡○宇間訂立之信託契約，被上訴人係基於該信託關係，在系爭土地建築房屋之事實，仍予以承受土地，事後可否請求被上訴人拆屋還地？上述爭點，涉及「契約效力相對性」原則及其例外之問題，乃民法之基本理論。

按債權相對性與物權絕對性為民法二大基本原則。債權乃特定人請求特定人為一定給付的權利，其客體為特定人對特定人之給付，效力僅存在於特定當事人之間。而物權則是直接支配管領特定物並享有其利益之權利，其客體為特定物，因此，對於任何第三人均得主張之（註6）。二者在民法之理論上有其嚴格之界限，不容任何混淆，以免使民法長期建立之體系遭受破壞。

債權相對性係民法的基本原則，其物權化須有法律依據（如民法第425條、土地法第97條之1），或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至於分管契約對於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應有部分之受讓人，亦賦予物權之效力，乃有權解釋機關基於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所作之考量，乃屬特例，不可引為常經。因此，基於債之關係之占有權，僅得對他方當事人主張之，不得對抗第三人。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2490號判例：「使用借貸，非如租賃之有民法第425條之規定。縱令上訴人之前手將房屋及空地，概括允許被上訴人等使用，被上訴人等要不得以上訴人之前手，與其訂有使用借貸契約，主張對現在之房地所有人即上訴人有使用該房地之權利」，即係強調此項旨趣。

惟法律原則通常並不納入個案事實，而僅係將通案事實之法律見解予以抽象化，以成為法律適用之一般準則。而案例事實又變化

萬端，個別的案件，鮮有完全雷同者。法官在斷案時仍須就各別案件事實加以辨異（distinguish），方能妥當適用法律。例如甲同意乙無償在甲所有土地上建造3層樓房1棟，未約定使用土地期限，嗣乙所有房屋經其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由丙買受，並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甲可否訴請丙拆屋還地（註7）？依上開債權相對性原則，甲乙間之使用借貸契約，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丙買受該房屋並不當然繼受其前手乙與土地所有人甲間之使用借貸關係，自不得執該關係主張其有使用土地之權利。惟在具體個案中，尚應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倘土地所有權人甲行使所有權，有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包括本於該原則所創設之權利失效原則（註8））或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仍應適用上述概括條款加以規整（control），以追求判決實質的公平與妥當（註9）。前揭最高法院發回意旨不外本此理論而來，應值贊同。

（作者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

（註釋）

1.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1冊，頁4、10。王澤鑑，「基於債之關係占有權的相對性及物權化」，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頁75。
2. 史尚寬，債法總論，頁2。陳猷龍，民法債編總論，頁3。鄭健才，債法通則，頁38。謝哲勝，「從釋字第349號解釋論隨土地所有權移轉的債權契約」，收錄於氏著財產法專題研究，頁59。
3. 王澤鑑，「基於債之關係占有權的相對性及物權化」，載前揭書，頁90。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頁6。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12。
4.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065號判例。
5.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頁590。陳榮傳，「分管契約得否對抗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載蘇永欽主編，民法物權爭議問題研究，頁195。謝哲勝，「從釋字第349號解釋論隨土地所有權移轉的債權契約」，收錄於氏著財產法專題研究，頁60。王文宇，「從財產權之保障論釋字第349號解釋」，收錄於氏著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頁89。王澤鑑，「憲法基本權利與私法—合憲性控制在法學方法上的分析」，載司法院大法官釋憲50週年紀念論文集，頁53。
6. 謝哲勝，前揭文。
7.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9號提案。
8. 王澤鑑，「權利失效」，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1冊，頁335。
9. 最高法院95年11月14日95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門前不改舊山河 破虜曾經馬伏波

今日獨經歌舞地 古槐疏冷夕陽多

日前教育部為了中正紀念堂更名換匾乙事，槓上了台北市政府。雙方人馬，拉開陣勢、大噴口水，一邊義正詞嚴揚言要將一千人犯移送法辦，一邊則不甘示弱也準備告上法庭，好像法院整天沒事幹，非得找點事給他們舒活舒活筋骨不可。別看這齣戲熱鬧有餘、精彩不足，看戲的人可入戲得很，激動到光搖旗吶喊還不夠，還把貨車當成戰車開，結果，差點要了記者先生一條小命。

中正紀念堂該不該改名？蔣介石值不值得紀念？藍綠雙方心中都有一個結，這個結照目前的情勢來看，不太容易解開。因此，不管再怎麼平心而論，只要立場稍有不同，大概誰也不會服誰。這是台灣現階段最棘手的問題，也是最教人憂心的地方。

叫做中正紀念堂也好，民主紀念館也罷，儘管爭執不休，但依我看，它終究會被保存下來，保存到一百年、兩百年；甚至更久以後，直到變成了真正的古蹟，那時，歷史自然會有個評價。只是，眼前有一口氣在，雙方不爭個你死我活，絕不會善罷甘休。輸的一方，套一句莊國榮的話，只好哭著回去找媽媽。

幾年前我去了一趟北京，參觀了紫禁城、雍和宮、定陵、恭王府等古蹟。這些古建築，在當年都是威權與富貴的象徵，

置身在這些古人曾經停駐過的場景裏，心中的感慨油然而生。一來喟歎工程之浩大、民力之艱辛。二來想到幾度物換星移後，不論賢、愚、不肖，俱成了古人。這些人，他們的人格是否偉大？是否值得尊敬？其實跟這些建築物毫無關係。建築物的高度不必然等同於人格的高度，過度的排場，反而讓人質疑：你配得上嗎？

在我看到的古蹟當中，定陵最讓我感歎。明神宗萬曆皇帝花了大明王朝全國兩年的總稅收一約八百萬兩白銀，興建了他百年後的地下宮殿。過了四百年，他的屍骨從地底下被挖出，一副臭皮囊爛在層層棺廓所包覆的袞服龍袍裏，文革時，連僅存的枯骨都被放火燒掉。踩在墓室的花崗岩石板上，看到的、想到的，儘是設計者和施工者的偉大，對於墓室的主人，卻連一點同情和尊敬的感覺也沒有。果然，歷史說話了，萬曆皇帝朱翊鈞在位期間，幾十年不上朝，他的臣子當了一輩子的官，連皇帝的「龍顏」都沒見過。他的陵墓雖是雄偉，但遮掩不了他是個昏君의真相。對於熱衷以建築物彰顯地位的人，下面的故事可為借鏡。

文前的詩，是唐朝詩人趙嘏在經過當年郭子儀的汾陽王府時，有感而發所寫的。郭子儀是平定安史之亂的大功臣，也是朝廷維繫江山的重要人物，唐肅宗曾誇讚他說：「中興唐室，皆卿之功」。他的功勞很大，官拜司空，封代國公、汾陽王。同時，他也功高震主，皇帝對他「又愛又怕受傷害」。為了籠絡他，除了禮遇崇隆外，還把昇平公主嫁給了郭子儀的幼子郭曖為妻，京戲「打金枝」中，昇平公主與郭曖吵架的那一段對話，就充分的反映了君臣間的矛盾。戲中，郭曖不僅因昇平公主裝病不去向父親祝壽而大發雷霆修理了「金枝」，且一生氣

居然說：「妳不就是仗著你父親是皇帝老子嗎？我爸爸還不樂意當皇帝呢！」在那個時代，說這種話，簡直是誅九族的謀逆大罪，公主一聽不得了，回宮告御狀去了。沒想到代宗皇帝聽了平靜的說：「他說的沒錯，他爸爸要真的想當皇帝的話，這個江山就不是我們李家的了」。

郭子儀在長安的府第非常龐大，佔了「親仁坊」四分之一的土地，府中人口三千，進出大門甚至互不相識。他有八子七婿皆為朝廷顯宦，退了朝，他們家的床上，堆滿了朝笏，郭家的榮寵由此可見一斑。據說，有一次王府修築圍牆，郭子儀出門時看到一個老頭正用大錘在夯土，於是上前去問了話，並叫老頭夯實一些。老頭聽了笑著對他說：「我在長安給大官們的府第築圍牆，幹了幾十年，還沒有見過哪一家的宅邸換新主人時，我築的圍牆已經崩壞了的。王爺你放心吧！您的子孫保有這座王府的時間如果能和我築的土牆一樣長久，那就值得慶幸啦！」郭子儀聽了這話，矍然而驚，雖然念茲在茲不忘教導子孫爭氣守法，但郭子儀死後不久，郭家就衰敗了，府邸也跟著荒廢，距趙嘏寫這首詩的時間，也不過才短短的四十年左右。詩的大意是：「汾陽王平定叛亂的戰功，連伏波將軍馬援都望塵莫及。今日獨自經過這曾經歌舞繁華的地方，看到的卻只剩下映照著夕陽淒冷寥落的古槐罷了。」

杜甫在他的「茅屋為秋風所破歌」詩中，寫下了「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這樣的句子，表現了他憂國憂民悲天憫人的胸襟。他自己的處境，「比鹿港的王爺還要窮」（註），卻念念不忘天下的「寒士」們，只要他們能夠「俱歡顏」，他自己「吾廬獨破受凍死亦足」，這種情懷是多麼的了不起，相較於那些「以天下奉一人」如明神宗者之流，誰令人

感動？何勞多言！

註：據說鹿港眾神明中，以天后宮香火最為鼎盛，王爺廟則門前冷落車馬稀，故有人形容人貧，輒以此語喻之。

夜讀隨筆

追尋真實的自我

—奧美集團董事長白崇亮的內在視界

◎逸思

書名：勇於真實

作者：白崇亮

出版者：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勇於真實》讀後

這位白手起家的企業家，有著與眾不同的身世，他十三歲的時候，父親在白色恐怖之中被冤處死，成年後他成就輝煌的事業，可是幼年的遭遇，對他傷害如此的深，如此的重，以致在創業過程中，父親喪命的陰影時時纏繞在他心靈中，但是他從不怨天尤人，反而能破繭而出，「把恨遺忘，把愛重生，他用盡了心力與半生的時間，將自己從『隔絕』的狀態解放出來」（高希均先生在序文的話），在台灣像作者一樣白手起家的企業家不少，但像作者一般，能拋棄新仇舊恨，能超越心靈煎熬的人，實在少見。在選舉前夕，各種挑撥仇恨、敵視族群的政治語言充塞耳際，我們讀了這本，深深感到台灣還是有光明的未來。

作者白崇亮的父親是廣西人，年輕時喜好戲劇、電影，本來要赴莫斯科電影學院深造，不料抗日戰爭爆發，而投身軍旅，二二八事變後，隨白崇禧將軍來台，擔任電影製片廠廠長，拍攝了台灣第一部記錄片，又導演了中國電影史的第一部台語片，及以後許多台語片，還在各大報以「白克」之筆名發表影評。沒想到在作者小學六年級時，因為拍攝一部台語片，觸怒了政府，父母親都被警備總部抓走了，3個月後母親獲釋，父親卻因絕不肯承認犯罪，也不願求饒，而被處死。失去父親的家庭，充滿了陰鬱、憤怒、哀傷、恐懼，尤其是母親，絕口不再提起父親，教會的主日崇拜、校園團契、唱詩班，成為作者青少年時期，孤寂的心靈中唯一的慰藉。

作者求學過程算是順利，只是在理工科掛帥時代，順著風潮轉系到台大機械系，對於不合興趣的課程深感吃力外，其餘皆一路順風。不過幼年的心靈創傷，家人的冷漠，使作者長年深受憂鬱、憤怒之糾結，即使宗教也不能舒解，服兵役時，作者曾求診於精神科，且有服藥過量的

紀錄。

退伍後就讀政大企研所時，作者仍時時為莫名的恐懼、憂鬱所苦，光鹽團契的傅立德牧師曾試圖為作者解開困惑，開始工作後，作者試著與母親談及父親的往事，可是越瞭解父親被冤死的事蹟，反而越讓作者沈陷於無解的傷痛，就連家人也無視作者陷入痛苦的深淵(因為母親也在傷痛之中而自顧不暇)。

研究所畢業後就業及結婚，作者均一帆風順，由亞洲化學總經理特助，到創設諮群管理顧問公司，從事協助外商在台投資設廠的業務，又進入惠普公司(HP)的銷售團隊，接著為了想做企業顧問而再上層樓，再度重返政大就讀企業管理博士，此期間進入聯太公司(一家公關顧問公司)，成為公關部門負責人，作者在公司工作了6年，博士學位則花了8年才取得，畢業後作者進入敏達公關顧問公司(MDK)，任總經理，1年後國際知名的奧美集團邀作者參與經營團隊，於是作者進入奧美公關公司任董事長，現在作者是台灣奧美集團董事長。作者的優異能力，在業界頗負盛名，幾乎不必找工作，而是工作來找他，心靈上的創傷，作者不被打倒，反而愈挫愈勇，由逆境反彈回來，吳靜吉教授在序文中稱許這種心理特性叫復原力。

其實要熬過心靈的傷痛，可真是歷盡艱辛，早期參加加拿大籍的周慕蓮修女主持的心理整合團體，讓作者可以觀照自己的情緒、思想，在修女的引領下，經由默想和想像，而釋放作者對父親的思念。不過仍有缺乏信心不能與人建立真實關係的困擾，對於從事處理人際關係之公關業務的作者來說不無困擾，因此作者參加吳就君老師的心理劇團，在導演現場引領之下，團隊一再排練成員的心理劇，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故事，其他團員則陪他走過，給他回饋，最後老師離開，團員們仍相互依存，甚至自行招收新成員繼續進行，心理劇探索團員心中的父母、愛情、死亡、孤獨、背叛、衝突……，最後最難碰觸的劇場終於準備好了，作者決定要面對父親接受行刑前夕的場景，為父親走過受難之路，三聲槍響，幕落了，團員陪著作者落淚，作者終於體會到父親不屈的靈魂，寧可選擇走上死亡，也不肯屈服於冤屈的指控！父親把生命交給上帝，反而從死亡裡得到自由與安慰。

又過了好多年，當年心理劇的成員呂旭亞學成歸國，經常帶領各種成長工作坊，作者參加繪畫團體，每年一次，兩個整天的心靈探索過程，經由畫布作者回憶對他最有影響的兩個女人，首先自然是飽受傷害、充滿驚恐的母親，其次是由於作者忙著工作，疏於關懷的妻子，經由繪畫過程，作者完成與母親的關係，再無遺憾，作者共參加3次繪畫團體，繪畫主題包括作者的事業、自己的成長，終於找到生命的泉源，作者說：「我雖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生命的真理，彷彿總以祂的杖和祂的竿來引領我，直把我引到青草地上。那生命的力量一層又一層延伸出去，使我人生的價值，不再只是一個知名企業的董事長。」，本書附

有作者所繪 3 張畫，深具意義。

書中記敘作者唯一一次到警備總部看守所探視父親，父親對看守的人說：「這是我的小兒子，他將來會有出息的。」，作者令人敬佩的成就，絕不僅是白手起家的企業家而已，最重要的是他「因著基督的愛的緣故，沒有被恐懼擊倒，也未被仇恨侵蝕，反而有從天父而來的感恩與平安。」。

我很敬佩作者能勇敢面對心靈的傷痛，還能以自己的力量，恢復心靈的平靜。安息吧！受苦難的靈魂。

要有尊敬對手的風度

◎翁瑞昌律師

最近為了中正紀念堂拆區事件，教育部上下都是砲火四射，主任秘書莊國榮對郝龍斌市長嗆聲：「歡迎隨時來告我，有種的話他自己到法庭出庭，我會讓他哭著回去找媽媽」，這些話對於在法庭為當事人爭取權益，隨時面臨官司勝敗的律師聽起來，實在不以為然。

司法程序是要發現事實真相，妥善適用法律，法庭是實現公理正義的神聖殿堂，法庭不是用來羞辱對手的鬥獸場，勝敗乃兵家常事，在法庭輸了官司，不代表恥辱，贏了官司也不代表高人一等，更何況一審贏了，二審卻輸了，所在多有，反之亦然，如果把打官司輸了，就認為是恥辱，就要哭著回去找媽媽，這是潑婦罵街的心態，沒想到這話竟出自留德法學博士、教育部高級官員之口，實在令人遺憾。

記得在當書記官時，有位資深的法官時常在開庭時對當事人說：打官司要有風度，在法庭有了爭執，甚至面紅耳赤，這是維護自己的權利，在所難免，但不應該惡言相向，尤不應該有不理性的人身攻擊，大部分的當事人聽了，在法庭的態度的確收斂不少，發言也變得理性許多。有些當事人開完庭，到法庭外又繼續未完的爭執，往往吵成一片，這位法官如碰到已在庭上劇烈爭執的當事人，結束時必定提醒當事人：打官司

要有的風度，到法庭外就不要再吵架，這是看一個人是不是君子的時候，吵架徒然令人看不起你，逞口舌之快，對於官司勝敗於事無補，兩造當事人聞言，無不默默離去。也因這位法官時時提醒當事人要理性、要心平氣和、要尊敬對手，他的案件往往很容易成立和解，本來是劇烈的爭執，到後來反而圓滿解決，真是功德無量。

因此，筆者在執業過程中，在批評對造或對造律師時，所用的言詞或文字都儘量平和，力求就事論事，如不贊同對造的說法，可用：對造之主張不合情理、對造主張於法無據、對造主張與事實不符，切勿說：對造一派胡言、顛倒黑白、胡說八道、睜著眼說瞎話、昧著良心亂說話等等，筆者還看過有律師在書狀寫道：對造律師是非不明，謊話連篇，應送律師懲戒云云，實在是沒有風度的做法。

小時後在公民課讀到：「勝不驕，敗不餒」，麥克阿瑟為子祈禱文中有一段發人深省的話：「主啊，請陶冶我的兒子，使他成為一個堅強的人，能夠知道自己什麼是軟弱的；使他成為一個勇敢的人，能夠在畏懼的時候認清自己，謀求補救；使他在誠實的失敗中，能夠自豪而不屈；在獲得成功之際，能夠謙遜而溫和。」，網路上說這篇文章在國中國文課本第三冊，不知莊國榮主秘讀過沒有？

萬年冰河水

◎林國明

加拿大洛磯山脈有四座國家公園，其中傑士伯（Jasper）國家公園內有許多深遠的峽谷、崇峻的山嶺、清澈見底的湖泊，以及哥倫比亞冰原（Columbia Icefield），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自然遺產，在這個公園內到處可見很多野生動物。哥倫比亞冰原與西伯利亞冰原，同屬世界上兩大冰原。哥倫比亞冰原，是洛磯山脈中最大的冰原，海拔最高處有 3745 公尺，面積 325 平方公里，深度最深處有 365 公尺，為

數十條冰河之源頭，其中以阿薩巴斯塔冰河（Athabasca Glacier）最為有名。加拿大曾有過四次主要的冰河期，哥倫比亞冰原與阿薩巴斯卡冰河曾是一大片冰面的一部分。現在洛磯山脈，到處可見受此冰面沈積與削蝕的地形。哥倫比亞冰原的融水，分別流入北極海、太平洋與大西洋。整個冰原融化後的雪水，足夠全地球人類飲用 3 個月。

洛磯山脈最美麗的冰原大道（即 93 號公路），南自露易絲湖北至傑士伯國家公園，長達 230 公里，於西元 1930 年代開始建造，一直到 1960 年代才完成。此段道路被世界地理雜誌評為「全世界最美麗的高速公路」，沿途到處可見冰河、湖泊、瀑布、小溪及黑熊、大角羊、麋鹿等野生動物。哥倫比亞冰原之形成，係由於長年積雪不斷的沈積在山峰與高原，當雪積超過數十公尺深時，底層的雪受壓後成為冰塊，整座山頂區域就形成冰原。當雪再不斷的累積後，這些冰與雪就逐漸往下流，稱之為冰河。阿塔巴斯卡即是溪谷流出型之冰河，面積有 6 平方公里、長度 6 公里，冰河厚度自 90 至 300 公尺不等，流動速度前端每年約 15 公尺。

哥倫比亞冰原遊客中心位於海拔約 2 千公尺處，遊客在此購票搭乘加拿大獨有的巨輪大雪車，登上阿薩巴斯卡冰河。整個冰河白裡透藍，由於雪片晶狀結構中的雜質，反映出藍色或綠色的光波，所以肉眼看去，冰河的顏色是白裡透藍、藍中透綠。遊客可下車步行在這條萬年的冰河上，筆者於 6 月中旬到此，在數十分鐘的行程中，歷經下雪、下雨與出太陽等不同之氣候，甚為難得。萬年的冰河水，純淨無瑕，晶瑩剔透。許多遊客在此盛水，飲後沁人心脾，非常涼快。在美國販賣的加拿大冰河水，最為珍貴，每瓶美金為 30 元，甚為暢銷。哥倫比亞冰原以及其形成之數十條冰河，提供了人類新鮮潔淨的天然水源。晚近由於人類消耗的石化燃料增加，地球上森林遭到破壞，以及工業所釋放出來的廢氣，造成了地球暖化的現象，這種溫室效應加快了冰河的消失率，冰原規模也日漸縮小。烏鴉爪冰河原有三個爪形，現在下面之一爪已經斷裂（如附圖），令人心痛。不僅傷害了烏鴉爪冰河，也傷害了整個地球。

律師執業尊嚴及權益之維護

◎林永發律師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於 96 年 9 月間函律師全聯會，訂於 96 年 11 月 16 日舉辦「刑事訴訟法新制四週年之檢討與再造研討會」分別以「以審判者之立場為中心」、「以檢察官之立場為中心」及「以辯護人之立場為中心」各辦一場研討外，最後一場則為「審、檢、辯、學綜合研討」。其中一場「以辯護人之立場為中心研討」邀請全聯會理事長為主持人，主講人為羅秉成律師、與談人為顧立雄律師及尤伯祥律師。全聯會為集思廣益，彙整各地方公會律師同道對「刑事訴訟新制檢討與再造」之經驗及意見，經常理會決定，應於 11 月 16 日法官協會辦理研討會前，全國地方公會分北、中、南三區分別先舉辦研討會，聽取各地方公會律師同道對刑事訴訟新制 4 年來經驗感言及建議改進之良方滙整成冊以作為「主持人、主講人、與談人」參加法官協會之研討會為代表全國律師發言之依據。因律師全聯會第 7 屆第 3 年理事長交接係在 96 年 11 月 9 日，易言之，法官協會 11 月 16 日之研討會係在理事長交接後，理應由新任理事長擔任職務性主持人，為求讓新任理事長能充分瞭解北、中、南三區律師同道之心聲，乃決定由尚未接任之本人權宜先執行理事長職務，分別到北、中、南三區律師研討會擔任主持人，未在其位即先謀其職，打破前幾任理事長所未有之忙碌紀錄。

綜觀該 3 場次律師研討會之發言，普遍反應「律師執業尊嚴」不被重視，「律師制度」不被尊重，「律師辯護權」被不當限制等制度面及律師個案遭受羞辱、輕蔑之問題。其中較嚴重者，則為律師接見羈押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時遭受不當監聽、錄音、錄影、紀錄及警調人員需陪同在旁監聽始准接見等不當限縮之情形及律師為蒐集有利被告

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資料與證人或關係人談論被懷疑為教唆偽證或串證之嫌疑份子，致執業律師之起碼合乎人權(人格權)之尊嚴被嚴重踐踏及為被告之辯護權嚴重被侵害。因此參與三場研討會之全體律師同道一致達成共識，即現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應予修改如立法委員李復甸、郭林勇、吳志揚、尤清等 39 位於 96 年 5 月間提出院總第 161 條委員提案第 7467 號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議案，其修正條文為：「1. 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亦得隨時接見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2. 對於前項之接見及通信不得禁止、限制、裁收、監聽、錄音、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並經法院核准者，不在此限。3. 辯護人為蒐集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資料，得訪談證人或關係人，依法調閱相關文件或其他蒐求證據之行為」。為該等修正條文能在立法院最後會期三讀通過，由全聯會及台北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刑事程序法主委等多位道長數次到立法院拜會司法委員會召集人楊芳婉委員、李復甸委員、郭林勇委員等律師出身，關心律師尊嚴權益之熱心立委拜託能抗拒官方之遊說而盡速提付院會通過。事經 3 位立委奔走請求其他立委支持，而於 96 年 10 月 18 日院會一讀通過該 34 條修正案。翌日中國時報社論即稱讚該修正案為司法改革進步之立法，使台灣真正脫離警察國家的陰影。然幾何時，該一讀修正過關之刑訴法 34 條，付二讀前交由立院各政黨協商，因法務部、警政署憂心律師無障礙空間之接見羈押被告、犯罪嫌疑人恐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導致訴訟之遲延，影響公平法院真實之發現及因向被告人權保障之傾斜忽視被害人權益之維護，而大肆遊說反對修正條文，故該一讀通過之 34 條修正案，迄今仍停頓在政黨協商階段，無法在立院最後會期(12 月 21 日本屆院會結束)順利三讀通過。下屆立法委員減半，改選後之新立委(包括各政黨不分區立委提名)具有律

師背景之主委恐有鳳毛麟角，以稀為貴之虞，該修正案依立院內規勢必委員再連署後重新提案，因此能否依照原修正案提案通過，尚在未定之天。該修正案攸關律師執業尊嚴及辯護權之保障發揮，全聯會領導幹部會配合各地方公會密切注意立院議案之進度，呼籲各政黨新立委發揮大公大義精神，再度提案促使修正案能修正過關，順利付諸實施，則律師能在無障礙空間接見羈押被告，亦能為蒐集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資料訪談證人或關係人，依法調閱相關文件或其他蒐求證據之行為，以改變律師在法庭行使辯護權弱勢之形象。

此次榮幸獲得全聯會全體理事投票當選第 7 屆第 3 任理事長，甚感任重道遠。11 月 9 日交接典禮後隨即召開理監事會，面臨重要法案修正之推動，如律師法之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16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第 49 條之再修改等影響律師執業空間及權益之法案，需集合全國律師道長之力量、智慧提出最妥適之修正條文，增進國會立委良好互動關係及做好主管官署良性溝通橋樑，共同樹立有利國計民生，良法美制之優質法律環境，實現高度民主法治之福利國理想。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作業重點皆着放在司法體制及相關法令上，因此 11 月 16 日由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主辦之「刑事訴訟新制四週年之檢討與再造」研討會及 11 月 24 日由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主辦之「審判獨立與檢察一體」研討會，本人均代表全聯會當主持人或與談人，經深思熟慮後抒發己見，尋求共識，期能作為將來修法之助緣。11 月 27 日由本人代表律師全聯會召集四師(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全聯會理事長會議，會計師全聯會林理事長遲至將近會議結束時才到達會場，當時不疑有他，當日會後才發現，立法院於 27 日三讀通過會計師法 39 條等修正法案，原來會計師公會重要幹部當天都到立法院去關注該修正案，故林理事長才於中午時分到四師聯席會議。會後聚餐大家把酒言歡，出席律師同道對會計師法第 39 條修正為會計師亦可執行律師訴訟業務之惡法一事全不知情，會計師公會林理事長等人

亦未先行告知。幸經法務部檢察司黃科長淑媛告知「立院今日三讀通過會計師法修正案」條文第 39 條影響律師執業至鉅。律師同道聞訊，彷彿晴天霹靂，群情激憤。律師界遭此一重大危機，全聯會隨即召集緊急會議，決議先由張秘書長訓嘉草擬聲明稿由全聯會發佈新聞譴責此偷渡不當條文。11 月 28 日召集全聯會蘇副理事長友辰、林常務理事月雪、張秘書長訓嘉、鄭副秘書長文龍、尤副秘書長伯祥、李副秘書長元德、黃主任怡騰、黃主委國鐘緊急會商後，會同台北公會陳前理事長和貴、林秘書長孜俞、劉副秘書長中城等共赴立法院拜會郭林勇委員、李復甸委員、楊芳婉委員、民進黨柯總召建銘辦公室、親民黨傅總召崑箕辦公室尋求支持提出會計師法修正之復議案。29 日上午 11 時至民進黨柯總召辦公室說明 2 天前三讀通過之會計師法 39 條係不當之惡法，若不復議再修正，則其破壞典章制度之粗魯立法將貽笑國際之嚴重性(當時出席人員除前列幹部道長外又增加台北律師公會劉理事長宗欣，聲勢浩大)，柯總召發現事態嚴重，乃當場表示要安排律師與會計師幹部於翌日(30 日)上午 11 時當面協商。當天下午 2 時 30 分假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召開「會計師法擴權條款偷渡通過，引起律師界一致憤慨」記者會，到場者除前列道長外，郭林勇委員、李復甸委員、楊芳婉委員、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蔡讚燁、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孔令則等亦到場聲援律師界的抗議。30 日上午 11 時本會及會計師公會代表群集於柯總召辦公室進行協商，到場關心之立委有郭林勇委員、李復甸委員、楊芳婉委員、高志鵬委員、羅淑蕾委員(兼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雙方出席人馬各有 20 幾人之多，氣氛嚴肅。本人代表律師全聯會表達律師界立場，主張應將修正通過之會計師法第 39 條第 5 款專利代理及第 6 款刪除，會計師界則表達強烈不滿，無法接受刪除之意見，幾經雙方人馬激烈辯論後，由行政院代表陳副秘書長美伶及五位立委折衷協調，雙方各讓一步，會計師界退讓同意協調建議將 39 條第 5 款專利代理刪除，第 6 款之代理則退縮在訴願之代理

及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代理人，律師界原堅持之最高行政法院訴訟為法律師應僅由律師始能代理，暫時妥協俟修改行政訴訟法時再處理。雙方協調成立後，雙方出席人馬簽名以免變卦，在場之五位立委亦簽名承諾由民進黨團於本會期提出會計師法第 39 條再修正案逕付二讀通過後再連同前已修正通過之其他條款一併咨送總統公布。嗣立院法制室通知民進黨團謂「修正通過之會計師法尚未咨送總統公布，尚未生效，法理上不能再提出修正案」，經相關立委會商後，改以復議提出救濟。事經民進黨團發動請其他黨團總召簽名同意向院會提出復議，立法院會於 9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通過該會計師法第 39 條第 5、6 款修正，大功告成，全聯會隨即對有貢獻之立委及行政院代表申致感謝之忱。全聯會為維護律師執業空間不被侵犯及保障律師之權益，對不正當、不合法理之立法修正案據理力爭，耗費多少熱心律師道長之時間精力及律師背景立委之鼎力支持奔走請託，始將此草率不義之不當立法修正，實非易事，然亦足告慰於全國律師道長，全聯會作業團隊沒有辜負大家所託之使命。

就大法官釋字 622 號解釋--

論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應有之視野及素養

◎薛源基律師

本年 12 月 2 日在自由時報拜讀「鏗鏘集」金恆煒先生大作「『他，馬的』司法轉彎」一文，不禁憶起另類「司法瞎轉」，特將之提出，盼司法人在艱辛的奮鬥過程中，能喚起民眾對珍貴的司法工作，更為肯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違憲，堪稱係近年來「司法之一大轉彎」。

按稅捐乃國家或地方政府、基於課稅權對人民課徵的金錢給付，由於課稅要件涉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因之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均由國家立法機關，制定法律，明確規範課稅要件，此則「課稅要件法定主義」。我

國亦不例外，特以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標明「稅捐法定主義」。大凡人民納稅義務之要件，即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期間等均應以法律明定，此乃稅法建制的的基本原則。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88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該條並未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尚未經稽徵機關發單課徵贈與稅者，須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使其負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詎最高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竟決議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

歷年來財政部國稅局對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均據上揭最高法院之決議，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若繼承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最高法院均援引該聯席會議之決議，為繼承人不利之裁判。國稅局歷年來，亦因此對此類繼承人取得數億鉅額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人民對此項稅徵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誠呼救無門。

按最高法院之庭長法官，大多歷練行政訴訟裁判實務二、三十年以上，至少亦有十數年。論其法學素養及經歷均屬司法之頂尖人士，理應對稅法之基礎論理，建制的的基本原則，尤對稅捐構成要件，瞭如指掌。但貴為最高法院之庭長及法官，竟昧於稅捐法定主義，而對法律所未規定之稅捐，作出教唆稅徵機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決議，且多年來將之援引為裁判之依據。嚴重而言，似有刑法第 129 條違法徵收稅罪之教唆或共犯之嫌。因之呼籲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應加強專業素養外，更應有宏觀之視野。在法治及正義之國家，行政法院誠不得違背正義原則，曲解法律，課徵人民以法律所未規定之稅捐義務。誠如前司法法院大法官曾華松於司法周刊 1365 期「法官的視野與修養」一文所指：「司法機關，絕非文字遊戲場所，更非專家的代言機關……」。按法律之所有效力，並非它的「權威」，而是「公平與正義」，尤以稅制為甚。人民權益之維護，唯法官之人格是賴，法官若無宏觀視野及專業素養，將如上揭「鏗鏘集」所指：「行政法庭即使可以瞎轉，最後絕對會回歸到正確的歷史一邊」，此亦即何以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622 號解釋之歷史意義。

本會今年度第 22、23 場律師在職進修課程，於 12 月 1 日(六)及 12 月 8 日(六)，連續 2 週假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舉辦「法治教育種子律師培訓研習會」，與會道長共十餘名。研習會課程安排 1 日上午由許育典教授講授「人權法治教育與友善校園」，下午由宋金比及黃雅萍律師分別進行「概論」及「權威」主題之講授。8 日上午由許雅芬律師講授「隱私」，下午分別由黃雅萍及陳琪苗律師進行「責任」及「正義」主題之討論。

許教授首先就憲法、人權與教育之關連性為說明，憲法作為人權保障書之一環，以憲法來保障人權，是現代立憲國家的核心價值，亦是最具效力的方式。而教育與人權的核心理念，即在於兩者均是尊重人的自我實現。人權教育的終極目的還是為了人的自我實現，因此由教育人權來主張被當成人對待的教育基本權，從人權教育來維護或提升人權。法治教育之目的在於實現法治國家及建立公民社會。就前者而言，法治教育的目的絕非單純教導學生的守法重紀，而更應進一步強化人權觀念，使學生瞭解公民的權利義務，逐漸熟練法治國的生活與態度。如此一來，法治國方能真正成為未來公民的基本價值，實踐於日常生活中。就公民社會得否建立而言，終須歸結到「公民意識」能否真正提升。惟有透過學校公民及法治教育課程的開設，才能逐漸提升未來公民的民主法治精神，培養參與公共事務，批判公共政策的意識與能力，公民社會才有機會在臺灣真正建立，奠立實現法治國家的基礎。最後，友善校園作為人權法治教育的實踐，必須由校規合理化、禁止體罰、落實常態編班、推動學生自治以及健全申訴制度等面向著手。許教授並以其求學時期，有一次忘了帶歷史課本到校，被老師打耳光且該記耳光迄今仍深烙心中為說明。

宋金比律師就法治教育概論之講授，乃延續上午的主題，首先就社會中發生之校園事件與基本權保障之關連性為論述，例如長庚大學遛鳥俠事件，雅房出租限女性是否違反平等權？媒體報導國小學童因輸血感染愛滋病，致同班同學紛紛轉校是否侵犯該學童之隱私權等為說明。宋律師並佐以其多年之教學經驗與出席人員分享。例如在一次教育人員訓練場合，某職校訓導人員表示，直到參與該場

研習課程，方才知曉近 20 年來，其一直在從事侵害學生基本人權之違法行為。原來該名訓導人員，為了追查、糾正學生吸煙行為，每日上學時間在校門口站崗，針對有吸煙「前科紀錄」及「可疑」學生，進行書包及身體等之搜索，甚至還要求學生當場脫掉襪子以查獲香煙。一個半小時的概論課程，就在宋律師之「校園法治教育現況」之講授中暫告一段落。

1 日下午最後一階段之課程，由黃雅萍律師以「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校園推展之經驗分享」為題進行。黃律師首先提出於法庭活動中，當事人聽與說的能力，往往影響審判者之心證形成與程序進行的公平性，再者當事人對自我保障的與責任認知能力亦嚴重欠缺，由此可看出我國法治教育的不足。法治教育之養成，教材居一重要地位，而過去的教材，多以犯罪案例為主軸，缺乏人文思考素養，及民主法治之中心思維。且不允許有個別差異及不同意見，致使長久以來，我國之法治教育呈現政策目標錯誤，欠缺妥適教材，師資「質」與「量」不足，法治教育節數與其他科目無法連結，而且欠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與自由之核心觀念等現象。黃律師並以其過去一年全家旅居美國之經驗與大家分享。最後，其提出法治教育之落實，必須從學童易懂的身邊生活相關活動，引導其進入生活法律情境。自幼培養對法的熟悉與實用度，為未來進入社會生活之基本常識作準備。

8 日研討會模式，迥異於 1 日之形式，主要以模擬教學之方式進行。許律師為提振參與人員之精神，捐獻講師費，請大夥喝咖啡。下午最後一階段之討論，為慰勞大家的辛苦，陳律師亦捐出講師費，每人一盒「綜合水果」。2 週之研習課程終於在下午近 5 時劃下辛苦的休止符。

本刊訊

成大李俊璋副教授主講--

「戴奧辛」及「汞」暴露對健康之影響

本會與法扶台南分會於12月11日下午6時30分假法扶會台南分會會議室共同舉辦研討會，邀請成大李俊璋副教授主講「台鹼安順廠附近居民戴奧辛及汞暴露評估及其對健康之影響」，本會道長共11位參加。成大法律系王毓正助理教授亦帶領成大法律系學生與會。中石化公司對本場研討會相當關心，亦有該公司之工程師及律師到場。

主講人就近年來投入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戴奧辛及汞暴露之研究成果，提出相當豐富研究統計資料，說明中石化安順廠附近戴奧辛及汞之污染現況。其認為從收集之統計資料顯示，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過高之原因，應是土壤受到戴奧辛污染，再污染到漁塭中底棲魚類，居民捕食受污染之魚，食用後所致。依李副教授及葛教授詳細研究資料，足以說明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土壤受到戴奧辛污染，並經由食物鏈污染到當地居民。

主講人在此次研討會中提出一個重要觀念，即中石化安順廠附近居民應享有不暴露於受戴奧辛污染環境之權利，此觀念之啟發，與會來賓均深表認同。現場來賓在討論時發言踴躍，顯示與會來賓對此議題之重視，會議直到晚間10點才結束

本刊訊

無律師資格之催收公司職員不得擔任訴訟代理人 全聯會建議司法院應予禁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6年11月份理監事會議決議，就法務部函請全聯會就未具律師資格之催收公司職員，就其服務公司之受託案件，為委託債權銀行之訴訟代理人，是否有律師法第48條適用之疑義，經討論後作成決議。按，律師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未具律師資格之債權處理公司職員，受債權銀

行委託擔當訴訟代理人，宜解釋其具有營利意圖。銀行委託非其職員或由其他第三人為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規定，法院得予禁止。一般所稱之討債公司，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2 月 14 日發佈之新聞指出，該等公司之設立及管理均係依照公司法，與一般公司無異，是以債權處理公司之職員，因受銀行之委任充當訴訟代理人，如係所屬公司處理債務之業務範圍，尚難謂其有違律師法第 48 條規定。如債權銀行委託討債公司之業務，僅止於催討債務，並不包括提出訴訟在內，則該職員受銀行之直接委託為訴訟代理人，即有違律師法第 48 條規定。就此，全聯會決議將函復法務部：未具律師資格之催收公司職員，就其服務公司之受託案件，為委託債權銀行之訴訟代理人，已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規定。

由於討債公司之設立，經濟部認為與一般公司之設立無異，而諸多銀行將逾期催收無著之債權轉讓予第三人(包括討債公司)，第三人即無所不用其極地向債務人催逼債務，產生層出不窮的社會亂象，往往引發不幸結果，則就第三人委由非律師提出訴訟充當訴訟代理人之案件，全聯會決議函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民事庭，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規定，禁止未具律師資格之催收公司職員，就其服務公司之受託案件，為委託債權銀行之訴訟代理人，以補現行法令未臻周延之處。

本刊訊

高雄律師公會第 10、11 屆理事長交接 黃勇雄榮任第 11 屆理事長

高雄律師公會第 10、11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於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晚上 6 時 30 分在高雄市國賓大飯店 2 樓聯誼廳舉行，在許常務監事銘春監交下，卸任理事長陳俊卿將印信交接予新任理事長黃勇雄，第 10、11 屆之理、監事均在場觀禮，蒞會來賓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藍獻林、高雄高分檢檢察長陳守煌、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姚志明、法律扶

助基金會董事蘇吉雄、秘書長郭吉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林國明、屏東分會會長湯瑞科、屏東律師公會理事長邱芬凌等人。此次為高雄公會第1次對外公開辦理交接典禮，極為盛大隆重。新任之黃理事長亦為本公會之會員，自民國73年起執業至今，資歷豐富。黃理事長於致詞時表示將盡力做好理事長之工作，並要完成卸任陳理事長尚未完成之事，即成立合唱團與會訊準時出刊等兩項重要工作。新任黃理事長頒發會務貢獻獎予卸任之陳理事長，而陳理事長亦頒發會務貢獻獎予新任之黃理事長，以感謝黃理事長於擔任秘書長期間之辛勞。最後全體人員在現場合影留念，並在原地舉行餐敘，於9時許結束。

本刊改版意見出爐 多數讀者贊成維持現行版面

本刊自13年前創刊以來，發行已近150期，本會編輯委員會為籌劃改版事宜，日前寄發問卷1085份，廣徵讀者意見。回收113份之問卷中，就版面變更方面，有69.9%的讀者，贊成維持原狀，但將字體加大。每期數量，有39.8%的讀者認為以6版為原則，惟視稿件多寡增加版面。對於是否改為彩色印刷，有52.2%讀者，認為不宜彩色印刷，有讀者認為現行市面上之刊物及報紙大多為彩色印刷，本刊維持現況的單一色彩，頗有沉靜閱讀的感覺。至於內容方面，讀者最常(喜愛)閱讀的文章，排名前3名者為「辦案經驗分享」(75票)、「學術性文章」(65票)及「焦點話題」(57票)。其他意見，尚有加強律師從事公益活動之報導，多找些人撰寫主題專欄，新(修)法重點介紹，增加對於民.刑事判決(不分審級)之評論，刊登近期最高法院民.刑裁判意旨，介紹其他公會或外國(含日本、亞洲、大陸)律師公會動態。另，除時效性因素外，學術性或遊記，可考慮連載。為了環保，如改成電子報會更好。亦有讀者認為版面內容均不必仿效其他同類性刊物，以免自陷形式之凝滯。

綜合讀者們的意見，本刊就改版事宜，將尊重大多數讀者意見，版面大小仍維持原狀，但將字體加大，且為單一

印刷。每期數量，將以 6 版為原則。至於，內容方面，在此亦呼籲各位讀者先進，踴躍賜稿，特別是排名第一之「辦案經驗分享」。

【 11 月份新進書籍通告 】

進書日期	書籍	出版日期
96.11.01	總統府公報 NO.6768	96.10.31
96.11.01	台南市診所協會會訊	96.11
96.11.01	社區健康報 第 17 期	96.10.11
96.11.02	國家地理 NO.83	96.11
96.11.02	(台北)律師雜誌 NO.333	96.06
96.11.07	司法周刊 NO.1362	96.11.01
96.11.08	總統府公報 NO.6769(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	96.11.07
96.11.13	交流雜誌 NO.95	96.1
96.11.14	總統府公報 NO.6770	96.11.07
96.11.14	(台北)律師雜誌 NO.334	96.07
96.11.14	司法周刊 NO.1363	96.11.08
96.11.15	新竹律師公會會員錄 (96 年度)	96
96.11.15	總統府公報 NO.6771	96.11.14
96.11.16	長流雜誌-2007 秋季首拍會	96.12.04
96.11.20	司法院公報 第 49 卷第 11 期	96.11
96.11.21	司法周刊 NO.1364	96.11.15
96.11.21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 (96 年)第 54 期	96.01~06
96.11.21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 (96 年)第 54 期	96.01~06
96.11.23	總統府公報 NO.6772	96.11.21
96.11.26	全國律師雜誌 11 月號	96.11
96.11.26	月旦法學雜誌 NO.151	96.11.15
96.11.26	月旦法學教室雜誌 NO.62	96.11.15
96.11.27	高雄律師會訊 第 12 卷第 8 期	96.08.25
96.11.27	高雄律師會訊 第 12 卷第 9 期	96.09.25
96.11.28	司法周刊 NO.1365	96.11.22
96.11.29	總統府公報 NO.6773	96.11.28
96.11.30	中律會訊雜誌 第 10 卷第 2 期	96.11
96.11.30	台南市診所協會會訊	96.12

悼

本會道長陳文欽律師之先母陳洪三連老太夫人，不幸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壽終內寢，享壽 78 歲，喪禮於 12 月 8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在高雄市立殯儀館永思堂舉行，司法院賴院長特指派高雄高分院尤三謀院長代表公祭，屏東地方法院惠光霞院長率同同仁多人公祭，本會由顧問翁瑞昌律師代表公祭，此外尚有許多人民團體、公司企業前往祭吊，冠蓋雲集，備極哀榮。陳老太夫人育有三子一女，內外孫共 12 人，曾孫曾孫女共 9 人，四代同堂，福壽全歸。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6 年度 12 月份 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吳信賢、李合法、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黃雅萍、吳健安、溫三郎、莊美貴、許世焯、李孟哲、蔡進欽、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瑞成、林永發、宋金比、張清富

主席：吳理事長 信賢

紀錄：徐建光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48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執行報告詳附件一〔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立法院修正會計師法第 39 條時將會計師執業範圍擴大到可就一般案件在行政法院擔任訴訟代理人之業務，幸經事後發現，緊急處理覆議程序，將之限制在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範圍；但經此經驗教訓，希我們律師同道能多關心周遭社會議題。法務部現正研修律師法，也辦理相關於律師登錄之調查問卷，可辦檢討會。

本會是否與民意代表交流，以利將來推動法案之進行。

本會今年有舉辦聯合尾牙活動，請各位道長多支持，帶同事務所職員參加。

二、監事會報告：

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法律研修委員會 (黃雅萍理事報告)

- 1 就「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計劃」，提出意見。
- 2 就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否修正，提出意見。
- 3 全聯會決議：促請司法院儘速一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6 條規定，頒布民法第 166 條之 1 施行日，及依公證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民間公證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得辦理民法第 166 條之 1 第 1 項之公證業務。
- 4 全聯會決議：函復法務部，未具律師資格之催收公司職員，就其服務公司之受託案件，為委託債權銀行之訴訟代理人，已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之規定。
- 5 就全聯會函詢律師法草案內容，提出修正意見。
- 6 司法院來函：就「裁判書公開兼顧個人隱私政策公聽會」，提出意見。
- 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草擬「免除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辦法」，請各公會就免除事由、應向法扶會或公會申請免除、公會應否每年製作律師名冊交法扶會部分提出意見討論。
- 8 就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款，提出修正意見。

(二) 國際交流委員會 (張文嘉常務理事報告)

日本長崎弁護士，預計於明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早上十時至十二時)來台南與本會進行學術交流座談會，會後舉行交流餐會，詳細行程於確定後，將在本會網站公布，有意參加之道長請向本會秘書或職員報名。

(三) 文康福利委員會 (許世玠理事報告)

國外旅遊現僅 10 人報名，是否成行待人數確定再決定。預告登山社將於 97 年 3 月間舉辦馬來西亞登山活動，詳細內容待確定後再通知。

(四) 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卓○○律師遭台南地檢署提案懲戒，本會靜待結果。
張○○律師因擔任法律顧問，當事人檢舉有重複額外收費情形，經電詢張○○律師後，並無重複額外收費情形，建議本會發函請當事人來說明。

(五) 會刊編輯委員會 (莊美玉理事報告)

會刊改版事宜，問卷回收有 113 份，對版面變更部分，約 70% 讀者贊成維持現狀，對版面數量方面，約 40% 認以 6 版為合適，至於是否改為彩色印刷，大部分讀者認為不適宜。故會刊將朝紙張大小維持現狀，字體放大的方向變更。

- (六)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11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二〔略〕
- (七) 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 (莊美貴理事報告)
96 年 12 月 1 日及 8 日有舉辦種子教育之研習。預計明年仍會舉辦，屆時將詳細課程向各位報告。
- (八)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秘書長代理)
明年是否要做法庭觀察活動，請大家提供意見。
- (九)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6 年度 11 月份退會之會員：
朱文財、陳舜、黃雅惠(以上 3 名均繳清)、蔡銘書 (繳至 95 年 8 月)、陳慶尚 (繳至 95 年 6 月)、**高煒輝 (繳至 95 年 12 月，其中 96 年 9~10 月已繳清，96 年 1~8 月部份前任職之事務所未清，已電話告知儘速繳納)**、吳信吉 (繳至 96 年 5 月)、余忠益 (繳至 96 年 6 月) ，截至 11 月底會員總數 845 人。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96 年 11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劉妍孝、王建宏、官朝永、許卓敏、徐豐益、胡宗賢、張育棋、林契名、陳在源、李元德、涂予尹、何志揚、蔡秋聰、劉志鵬等 14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審核本會 96 年 1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三〔略〕。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會聘僱人員 96 年度年終考核案，請討論。
說明：請宋金比秘書長作說明詳附件四〔略〕。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本會 97 年度預定活動安排日程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為方便各委員會及社團安排活動，故將本會 97 年度已排定之各項會議及活動列表供參考，詳附件五〔略〕。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本會 97 年度各委員會及社團安排之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各活動規劃內容及預算詳附件六〔略〕。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本會「台南地區律師事務所 96 年度聯合尾牙晚會」活動規劃內容及經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1 晚會訂於 97 年 1 月 18 日晚 16 時~19 時 30 分假富霖川

粵海鮮港式
飲茶餐廳舉行。

2. 晚會節目規劃內容及經費預算表詳附件七〔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陳俊雄律師申請入會案，請討論。

說明：1. 陳俊雄律師於 93.5.19 申請入會，但因違反律師法乙案，經 93 年 6

月份理監事會議決議擱置，向法務部查詢意見，今法務部函復，業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不付懲戒」確定，故本會應不得拒絕其申請入會。

2. 其相關資料詳附件八〔略〕。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會新會員游開雄律師申請撤回入會案，請討論。

說明：游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台南地檢署案件，於 96.12.4 來函申請入會；茲因該案件管轄錯誤，檢方呈請將全案移轉至台北或基隆地檢署偵辦，故無申請入會之必要，為此請本會准予撤回入會案。

決議：據瞭解游律師業於台南地檢署執行職務，故不同意其撤回原入會之申請。

九、案由：全聯會律師法修正專案小組提出「律師法修正草案」內容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九〔略〕。

決議：請法律研修委員會擇期召開討論會聽取會員意見，以供反映。

捌、散會

新會員介紹（96 年 8~9 月份入會）

- ◆ 許修豪律師 男，35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美國紐約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8月6日加入本會。
- ◆ 林天財律師 男，47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8月6日加入本會。
- ◆ 周詩鈞律師 男，31歲，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8月6日加入本會。
- ◆ 馬惠美律師 女，40歲，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8月7日加入本會。
- ◆ 金志雄律師 男，53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8月8日加入本會。

- ◆ 王忠沂律師 男，82歲，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畢，曾任推事、庭長，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8月15日加入本會。
- ◆ 盛美元律師 女，30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8月20日加入本會。
- ◆ 張盈盈律師 女，29歲，國立台北大學財法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8月20日加入本會。
- ◆ 江俊賢律師 男，34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8月24日加入本會。
- ◆ 楊淑琍律師 女，39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中正大學法研所，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6年8月30日加入本會。
- ◆ 林雅儒律師 女，30歲，台北大學財經法律系，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6年9月3日加入本會。
- ◆ 王憲勳律師 男，2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9月4日加入本會。
- ◆ 陳尹章律師 男，33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國立台北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9月5日加入本會。
- ◆ 陳博建律師 男，34歲，東吳大學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9月7日加入本會。
- ◆ 洪主雯律師 女，30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6年9月7日加入本會。

喜 訊

★ 本會道長曾怡靜律師，於 96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與張安之先生假東東宴會式場東瀛廳舉行歸寧婚宴。本會吳理事長與同道多人到場祝賀，場面熱鬧溫馨。新娘曾怡靜律師，美麗大方，事業有成，為台灣大學法律系之高材生，且負笈英國倫敦大學攻讀國際商業法學，目前為台南市大業國際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新郎張安之先生為科技新貴，畢業於中正大學

電機系，並獲有清華大學科技法學碩士。兩位佳偶天成，門當戶對，如鼓琴瑟，實乃天作之合。

★本會道長李孟哲律師，與林秀娟小姐愛情長跑多年，有情人終成眷屬，將於 97 年元月 2 日舉行結婚典禮。婚宴訂於是日下午 6 時 36 分，假東東宴會式場東瀛廳舉行。新郎李律師，年輕有為，熱心公益，多年來參與會務不落人後，目前為本會常務監事，主持台南市首相國際法律事務所。新娘林秀娟，秀外慧中，美麗溫柔。一對新人郎才女貌，琴瑟合鳴，祝福永結同心。